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倚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筠棋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陳鋤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